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

張哲瑀

周坤岩

被告 陳素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4,28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以保單號碼01P0000000號承保被保險人即訴外人黃雀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而訴外人陳建宏於民國112年7月15日16時21分許，駕駛系爭車輛在雲林縣○○鎮○○路000號前，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撞擊，致系爭車輛

01 受損。

02 (二)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後，支出合理必要費用新臺幣（下
03 同）830,200元（零件：745,050元、工資63,950元、烤漆
04 21,200元），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訴外人黃雀嬌上開
05 維修金額，故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
06 段、第213條第3項等規定，代位訴外人黃雀嬌向被告行使
07 求償權。

08 (三)並聲明：

09 1.被告應給付原告830,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理賠申請書、
16 計算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7 單、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受損照及統一發票等影本為
18 證，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9 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0 前段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1 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25 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
26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7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28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29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自應
30 對本件車禍所生之損害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代位

01 訴外人黃雀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烤漆費用21,200、
02 維修工資63,950元，自屬有據。

03 (三)至於原告請求系爭被保險車輛之零件更換745,050元部
04 分，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
05 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最高法院77
06 年5月17日民庭會議決議：「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
07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08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9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10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按小客車之耐用年限
11 為5年，其零件之使用定會磨損，既然法律規定回復損害
12 發生前之原狀，則其零件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
13 舊，否則，被害人將得不當利益，自非允當。依行政院所
14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
15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16 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17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18 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9 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20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21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2 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1年3月，迄本
23 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15日，已使用1年5月，則零件扣
24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69,135元【計算方式：1. 殘
25 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745,050 \div (5+1) \doteq 124,175$
26 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27 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745,050 - 124,175) \times 1 / 5 \times (1 + 5 / 12) \doteq 175,9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8 $745,050 - 175,915 = 569,135$ 元】，則原告代位請求被告
29 賠償系爭車輛零件更換費用569,135元，亦屬有憑，逾此
30
31

01 部分，應予駁回。

02 (四)綜上，原告得代位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失金額為654,285元
03 (即零件更換費用569,135元、烤漆費用21,200、維修工
04 資63,950元)。

05 (五)本件車禍發生時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即訴外人陳建宏並未發
06 現有肇事因素，有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07 判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6頁)，故本件並無過失相抵規
08 定之適用，應予說明。

09 五、綜上，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給付654,2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0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至於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理由，應予
13 駁回。

14 六、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8 民事簡易庭 法官 楊昱辰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王珮琿